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

黑财指（社）〔2022〕55号

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财政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1〕148号）要求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提前下达你市县（单位）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979万元（中央项目名称：就业补助资金，中央项目代码：Z135080000005，具体金额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

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0807 就业补助”科目。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，据实清算。

二、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贯彻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市县在下达直达资金和下发指标文件时，应保持中央财政项目名称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该项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。

三、各地要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以及国家和我省关于提前告知工作有关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和项目安排、分解告知等相关工作。资金拨付后，由市县负责监督管理，一旦发现违规违纪问题，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四、各地要按照《中共黑龙江省委、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黑发〔2019〕30 号）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和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提前下达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提前下达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3.提前下达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明细表

黑龙江省财政厅

2024年12月24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。

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　　2021年12月25日印发

共印5份。